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明确的利润分配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

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者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者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

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